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2026 年度补充医疗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贺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卧佛寺内

联系人：黄甘霖

联系方式：62594019

乙方：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谷大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1层

联系人：吕策

联系方式：18201210951

甲 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员工福利保险计划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承诺说明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2026年度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的基础约定。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的保险单共同构成本次保险服务的完整合同文件（下称“全套合同文件”）。

2. 全套合同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应以对甲方及被保险人更为有利者为准，但本协议第六条、第十四条（争议解决）等明确作出的特别约定，应优先于保险条款中的一般性规定。

第二条 投保方式

甲方在投保综合团体保险时，按乙方要求填写投保单、提供全体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健康声明、投保告知书、客户身份识别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投保人数及保费缴纳

1、参保人数及保费

补充医疗实际参保的被保险人人数为 846 人，保险费为 2499元/人·年；

保险费合计为人民币 211415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保险费的交纳

上述保障方案保费按年趸交，乙方在约定有效期内提供保险服务，甲乙双方在本保险协议签字盖章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3、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投保资料并汇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当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一般纳税人证明供甲方查验。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差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重新开具发票。因乙方原因，发票逾期没有认证或不能认证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发票，甲方提供配合。

第四条 投保程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2026 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合作协议》并办理具体投保手续。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名清单模版提供被保险人名清单打印版一份并加盖公章，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应包含：序号、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开户行、个人银行帐号、人员类别（在职或退休）、并提供电子版清单一份。

3、甲方填写与所选保障对应的投保书并加盖公章，根据本单位参保人数及所选方案缴纳保险费。

4、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投保单证并确认甲方保险费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正本和发票。保险责任按本协议第五条“保险期间”约定时间开始生效，乙方应根据该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5、甲方投保时，需甲方提供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六条 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责任方案

■ **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障**（包括医保范围内门急诊起付线以下及大额互助门急诊医疗个人负担部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乙方指定或认可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和诊疗项目等范围的保险责任内自付一部分：

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按 500元 免赔，90%的比例给付甲方员工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具体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乙方按下列公式计算并以保险金额为限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

门诊医疗保险金 = （社保结算后的自付一金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 **住院补充医疗保障**（包括医保范围内住院起付线以下、基本住院医疗、大额住院医疗个人负担部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乙方指定或认可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和诊疗项目等范围的保险责任内自付一部分：

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按 0元 免赔，按 90%的比例给付甲方员工住院医疗保险金，具体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乙方按下列公式计算并以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 = （社保结算后的自付一金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 超高额医疗补充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发生的在当地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费用限额，乙方对于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

金费用限额以上部分，每位被保险人年度限额15万元，按90%给付超额医疗补充保险金。

■ 乙方认可医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手册》或医疗卡约定的医疗机构。

■ 政策依据：本项目中门诊、住院保险，乙方同意以现行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报销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等为依据，若政府有新颁布政策文件或调整则以新文件或新规定为准。

■ 特别标注

如被保险人发生上述门诊医疗保障、住院医疗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它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它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乙方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乙方本着合法补偿原则，所给付的保险金与已赔偿金额累加后不超过被保险人原始医疗费用总和为限。

保险人需承担被保险人2025-2026跨年度住院费用相关赔付责任。

保险人应认可被保险人的所有既往病史，并承担全部既往症赔偿责任。

■ 以上保险责任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甲方、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甲方、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甲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第八条 保单服务

1. 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社保号、银行开户信息、邮政编码、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甲方变更以上基本信息的，乙方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信息承担保险责任。

2. 增减人变更

2-1 本合同保险期间（详见第五条），被保险人名单变动幅度在3%（含）以内的，无需退补保费。

2-2 本合同保险期间（详见第五条），超出被保险人名单3%以外的，需要按照全年增减人实际情况进行退补保费。

2-2-（1）甲方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乙方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加人保费按照承保实际保险期间进行计

算。

2-2-(2) 甲方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乙方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乙方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人退费按照未承保实际保险期间进行计算。

2-2-(3) 针对涉及生效日追溯的保全申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加减人证明材料,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加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少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缴情况表、参保人员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参保人员入职时间的有效材料等。对于未能提供相关有效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的情况,乙方有权不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1、申请保险金时,理赔服务所需单证资料参照乙方相关条款要求
- 2、医疗单证的收取(如有需要)

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定期到甲方单位上门收取医疗单证。

3、理赔时效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遇特殊情况不能结案的将及时向甲方经办人、投保人说明。

4、理赔款的给付

理赔款支付到甲方被保险人指定的理赔账户中。

5、理赔服务方式

社保数据理赔:经甲方授权,乙方按采购人指定频次到社保中心提取门急诊、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社保数据做为报销凭证,并及时进行理赔。

6、理赔材料及方式

药费单据收取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方便被保险人为原则，理赔材料仅限于：

门诊药费：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通过社保中心提取数据/上门服务作为报销凭证，按月或季度进行理赔。

住院药费：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通过社保中心提取数据/上门服务作为报销凭证，按月或季度进行理赔。

特殊病药费：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通过社保中心提取数据/上门服务作为报销凭证，按月或季度进行理赔。

特殊情况下，对住院和门诊特殊病进行线上和线下理赔

第十条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第1条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承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

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3、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第十条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以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和市场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除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甲、乙双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结束，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或应法律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必须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所附的保险条款等资料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履行乙方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做出或确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修改本合同内容。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公章）：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